

证券代码：601222

证券简称：林洋能源

公告编号：临 2016-26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胡生先生、王凤林先生、陆云海先生、施卫兵先生、杨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。其中胡生先生、王凤林先生、陆云海先生、施卫兵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去职务后仍在公司担任重要职务，履行相应的职责；杨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，辞职后不在公司工作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上述人员提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公司董事会对胡生先生、王凤林先生、陆云海先生、施卫兵先生、杨光先生在担任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！特此公告。

江苏林洋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8日